

登革熱介紹

(附件)

通報定義

登革熱：突發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並伴隨下列二(含)種以上症狀

- * 全身倦怠
- * 頭痛
- * 後眼窩痛
- * 肌肉痛
- * 關節痛
- * 出疹
- * 出血性癍候(hemorrhagic manifestations)
- * 白血球減少(leukopenia)

登革出血熱：下列四項皆須具備

一、發燒

二、出血傾向：符合以下一項以上：

- (一) 血壓帶試驗陽性
- (二) 點狀出血、瘀斑、紫斑
- (三) 黏膜、腸胃道、注射點滴處或其他地方出血
- (四) 血便、吐血

三、血小板下降(10萬以下)

四、血漿滲漏(plasma leakage)：因微血管滲透性增加之故，須符合以下一項以上：

- (一) 血比容上升20%以上
- (二) 輸液治療後，血比容下降20%
- (三) 肋膜積水或腹水或低血清蛋白($\leq 3\text{gm/dl}$)

登革休克症候群：

具備登革熱及登革出血熱疾病症狀，且皮膚濕熱、四肢冰涼、坐立不安、及低血壓(收縮壓 $\leq 100\text{mmHg}$)或脈搏微弱至幾乎測不到(脈搏壓 $\leq 20\text{mmHg}$)。

第二節 疾病特性

登革熱的潛伏期約3-8天(最長可達14天)，在病人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的這段期間，稱為「可感染期」(或稱為「病毒血症期」)，此時期感染者若被斑蚊叮咬，則此斑蚊將感染登革病毒，病毒會在蚊體內經8-12天的增殖，使這隻斑蚊具有傳染力，當它再叮咬人時，即可將病毒傳給另一人，該名受感染者經3-8天潛伏期即會發病，如以指標病例發病日起算，次一波病例最快可能在第10天發病，最慢則為第31天。因此，在病媒蚊具有傳播登革病毒之傳染力之前，實是預防登革熱流行之關鍵。